

000001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陇政办发〔2019〕79号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陇南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省驻陇南各单位：

《陇南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陇南市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

为了保障公务员的医疗待遇水平，积极推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精神，结合全市公务员医疗保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医疗补助原则

（一）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对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医疗补助办法要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相衔接。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水平要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二、医疗补助范围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全市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二）经批准列入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全市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经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市、县区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四）财政全额统发工资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财政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统筹经费，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

三、医疗补助筹资标准

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标准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陇南市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标准暂定为参保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3%；公务员医疗补助实行市级统筹。

四、医疗补助经费来源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由各级财政按单位性质和收支情况在预算中予以安排或补助。财政统发工资的单位，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并划拨该单位，由单位缴税务部门；各县区征缴的医疗补助经费由市税务局按期划入市级医疗补助经费财政专户。

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滚动结余使用，但不得冲减当年财政应缴纳的医疗补助经费数额。

五、医疗补助经费使用范围

医疗补助经费要专款专用、单独建帐、单独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主要用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补助。

(一) 住院起付标准的补助：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级知识分子及退休人员、经国务

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省委省政府批准的甘肃省优秀专家、人社部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厅局级干部及退休人员补助 85%，县处级干部及退休人员补助 80%，其他人员补助 75%。

(二) 住院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的补助：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级知识分子及退休人员、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省委省政府批准的甘肃省优秀专家、人社部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厅局级干部及退休人员补助 90%，县处级干部及退休人员补助 85%，其他人员补助 80%。

(三)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经职工大病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补助：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级知识分子及退休人员、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省委省政府批准的甘肃省优秀专家、人社部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厅局级干部及退休人员补助 95%，县处级干部及退休人员补助 90%，其他人员补助 85%。

(四) 医疗补助的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 20 万元。

(五)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被聘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级知识分子及退休人员、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省委省政府批准的甘肃省优秀专家、人社部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厅局级干部及退休人员和县处级干部及

退休人员在就诊、住院时除按上述规定享受医疗补助外，对住院期间干部病房与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标准之间的差额费用给予补助 90%。

(六) 每年按本人缴费工资额(含退休金)的 1% 补助门诊医疗费，划入个人帐户。

(七) 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后，参保人员按并行职级级别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

六、医疗补助管理

市、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医疗补助经费的核定和经办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市、县区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与监督管理。市、县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医疗补助经费的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并加强财政专户管理，监督检查补助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工作。市、县区审计局要加强医疗补助经费的审计。市、县区税务部门负责医疗补助经费的征缴并及时划拨市级医保财政专户。

七、其他事项

(一) 中央和省驻陇南单位以及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医疗补助可参照本办法，由单位自愿参保。

(二) 因单位中断缴费或者欠缴医疗补助费，造成参保人员医疗待遇减少的部分，由参保人员所在单位负担。

(三)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公务员医疗补助结算流程。根

据医疗补助经费结余情况，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调整相关政策。

（四）本办法从2020年1月起实施，有效期5年，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抄 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人民团体。

陇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
